标段编号： 2301-440311-04-01-960513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李松蔺片区A642-0506宗地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2月12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郭斯微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 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姜鹏飞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无等级

企业承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道路全 1.45km，道路红线宽 45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项目估算总投资 26203.66 万元。	347.0621	2022 年 8 月 18 日	/	宝安区
2	龙王庙产业园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	（1）龙一路（含入口节点）、龙二路、龙中路、龙横一路及龙横四路 5 条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 22~35m，总长 2.23 km；（2）位于龙横一路、龙横四路南北侧的园区内部道路，总长约 1.3 km；（3）1 处口袋公园 4316 ㎡；（4）1 处生态停车场 3754 ㎡。本项目总投资约 15112.13 万元。	211.5141	2022 年 8 月 24 日	/	宝安区
3	中心区海泯路（新安一路至湖滨西路）新建工程（监理）	项目总投资 5771.55 万元，全长约 444m（其中新建桥梁 48 米、新建道路 396m），红线宽 22m，双向四车道，属于城市次干道。	99.7308	2022 年 12 月 1 日	/	宝安区
4	石岩街道通业路（石环路-兴石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本项目道路起点接石岩外环路，终点接兴石路，道路全长 940m，红线宽为 21m，设计车速为 3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现状道路进行拓宽改造，由双向两车道拓宽至双向四车道，拆除现状混凝土路面，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对道路拓宽部分进行软基处理，完善交	82.1114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4 年 6 月 5 日	宝安区

		通安全设施、交通监控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电气、给排水、海绵城市、多功能智能杆、燃气等），对影响道路施工的电力通信管线进行迁改等。项目投资总概算 6060.68 万元。				
5	航城街道锦光北路（锦成路-利民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本项目北起现在锦光北路-锦成路交叉口，南接现状利民路，道路全长约 388.6m，规划红线宽为 20m，双向车道，设计速度为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60.19	2022 年 8 月 24 日	/	宝安区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李松蔺片区A642-0506宗地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1签署）。

（2）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3）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4）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5）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6）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7）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8）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9）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10）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1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12）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13）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14）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2签署）。

（15）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3提供）。

（16）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邹[illegible]

承诺日期：2025年02月12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李松蔺片区 A642-0506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
标段名称	李松蔺片区 A642-0506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02 月 12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郭勤俊 时间：2025 年 02 月 12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 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 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 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邹勇俊

承诺日期：2025 年 02 月 12 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姜鹏飞	性　别	男	年　龄	49
职务	项目总监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325197604271678	手机号码	0755-82554127
参加工作时间	1999 年 07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3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00468857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①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新桥街道建书2020(2)年第1164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洪田路

3、工程规模：本项目呈南北走向，道路全长 1.45km，道路红线宽 45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附属构筑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箱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再生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工程、照明工程（多功能智能杆）、通信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等（不含电力迁改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 26203.66 万元，建安费 21255.98 万元。

4、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26203.66 万元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1255.98 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___/___

2、市政公用工程：____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08 月 26 日（以开工令为准）起至 2024 年 02 月 16 日止；

共 540 日历天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共 ___/___日历天（或自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至 2 年后止，暂计 730 日历天）；

3.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柒万零陆佰贰拾壹元整**（**347.0621 万元**）。最终监理费以本工程实际实施的监理工作范围各单位工程的第三方审定结算价之和为基数，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深价规[2009]1 号）进行计算后并下浮 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取 1.0），最终不得超过区发改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金额。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330.5353 万元；

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16.5268 万元；

3.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万元；

4.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5.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6.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傅延伸 ，

身份证号码：430725198209156797 ，注册号：44017059

八、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十 份，委托人执 五 份，监理人执 五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委托人、监理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郭凯俊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8600001530
户名：	户名：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239号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19B2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0755-82554127
传真：	传真：0755-8255412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27544058qq.com
时间：2022年8月18日	时间：2022年8月18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②龙王庙产业园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

正本

深宝福(招标办)[2022]130 号

合同编号	FY(HT)2020005-26
资金来源	宝发改概算[2021]117 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龙王庙产业园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王庙产业园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3、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福永街道福永东片区龙王庙工业区，工程总面积约88074 m²，其中包括：(1) 龙一路（含入口节点）、龙二路、龙中路、龙横一路及龙横四路5条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22~35m，总长2.23 km；(2) 位于龙横一路、龙横四路南北侧的园区内部道路，总长约1.3 km；(3) 1处口袋公园4316 m²；(4) 1处生态停车场3754 m²。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道路附属构筑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海绵城市设施）、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缆线型管廊、照明工程、多功能杆等）、燃气工程（不含管线迁改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4、工程总概算投资额：15112.13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3060.80万元。

5、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补充条款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投标文件；

7、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刘时光　资格证书号：00556662。

五、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伍仟壹佰肆拾壹元整 小写：（￥211.5141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201.442 万元；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0.0721 万元。

六、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包含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共 1278 日历天。其中：

1. 施工阶段：自____年___月____日起（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 548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 73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2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送 建设主管部门 备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开户名：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 行 景 苑 支 行
账 号：44250100008600001530

合同拟定单位：福永街道招标办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③中心区海泯路（新安一路至湖滨西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中心区海泯路（新安一路至湖滨西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宝安区新安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监 理 人：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心区海滨路（新安一路至湖滨西路）新建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 5771.55 万元，海滨路位于新安街道办，起点为新安一路，终点接湖滨西路，全长约 444m（其中新建桥梁 48 米、新建道路 396m），红线宽 22m，双向四车道，属于城市次干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软基处理工程、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人行道）、桥梁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电力、通信、照明）、燃气工程、绿化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4、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5771.55 万元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4902.91 万元。

7、其它：_____/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_____/_____

2、市政公用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软基处理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施工图预算审定书。

3、其他工程：_____/_____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施工阶段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 300 历天；

2.保修阶段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 730 日历天；

3.设备采购建造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日历天；

4.勘察阶段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日历天；

5.设计阶段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日历天；

6.其他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玖拾玖万柒仟叁佰零捌元整**（￥**99.7308 万元**）。其中：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94.9817** 万元；

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4.7491** 万元；

3.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___/___万元；

4.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_万元；

5.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_万元；

6.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___/___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韩平**，身份证号码：**342622198309042397**， 注册号：**44021750**。

八、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勤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1 号东江豪苑 19B2
邮编： 518133	邮编： 518101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01 日

④石岩街道通业路（石环路-兴石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20220K5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叶志武
日 期：2022年4月21日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通业路（石环路-兴石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监 理 人：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石岩街道通业路（石环路-兴石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3、工程规模：本项目道路起点接石岩外环路，终点接兴石路，道路全长 940m，红线宽为 21m，设计车速为 3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现状道路进行拓宽改造，由双向两车道拓宽至双向四车道，拆除现状混凝土路面，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对道路拓宽部分进行软基处理，完善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监控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电气、给排水、海绵城市、多功能智能杆、燃气等），对影响道路施工的电力通信管线进行迁改等。项目投资总概算 6060.6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411.73 万元（不含管线迁改）。

4、工程概算投资额：6060.6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411.73 万元。

5、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

4、通用条件；

5、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邓楚生，身份证号码：430621197305082315，注册号：44027436。

五、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壹仟壹佰壹拾肆元整，小写：（￥82.1114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78.2013 万元；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3.9101 万元。

六、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包含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共 984 日历天。其中：

1. 施工阶段：自____年__月____日起（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 254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____年__月__日起（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至 ____年__月__日止，共 73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19B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755-82554127
电话：	传真：0755-82554127
传真：	开户名称：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530
账号：	邮政编码：518101
邮政编码：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通业路(石环路-兴石路)综合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6 月 5 日

发出日期：2024 年 6 月 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塘业路(石环路-兴石路)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道路起点接石岩外环路，终点接兴石路，道路全长940m，红线宽为 21m，设计车速为3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现状道路进行拓宽改造，由双向两车道拓宽至双向四车道，拆除现状混凝土路面，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对道路拓宽部分进行软基处理，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电气、给排水、海绵城市、多功能智能杆、燃气等）。	工程造价（万元）	2659.302537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XYJG202201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天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并验收通过。
	设备安装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并验收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徐泰松 注册号：4404678-AY04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邓楚生 注册号 44027436 有效期 2024.12.23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魏赏林 粤1442021202205202(00) 市政 2025.06.15 天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5日

⑤航城街道锦光北路（锦成路-利民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 范 文 本）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锦光北路（锦成路-利民路）新建工程 （监理）（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锦光北路（锦成路-利民路）新建工程 （监理）（小型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北起现在锦光北路-锦成路交叉口，南接现状利民路，道路全长约388.6m，规划红线宽为20m，双向车道，设计速度为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乙级

5. 投资性质：政府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702.19万元；建安费：2134.30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邓楚生,身份证号码: 430621197305082315 ,注册号:44027436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暂定陆拾万零壹仟玖佰元整（¥60.19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日止，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报告完成签署之日止，暂定 12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___日起至__日止，共_730_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8.20。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19B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建行景苑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86 0000 1530

电话：0755-82554127　联系人：曾宇梁

传真：

电子邮箱：744670459@qq.com